申請報備持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持有申請書</td></tr>
<tr><td>報驗項目名稱</td><td>單位</td><td>數量</td><td colspan="2">照片圖示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附件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上開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留存，並加註「僅供申請持有模擬槍零件使用」，正本檢視後發還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此致
警察局　　分局　　分駐（派出）所
申請人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 報備持有流程：
（一） 攜帶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填寫本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申請，零件交受理單位暫保管及鑑定。
（二） 經鑑定為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由受理之警察局或分局於10日內協助完成辨識碼刻碼並製發執照，完成報備持有程序。
二、 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執照應妥善收存，並遵守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。
三、 申請書受理後，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，作收據及證明使用。完成備報持有程序後，零件及執照發還時，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受理員警：(職章)

茲取得上述完成報備程序零件及執照，領件人：

申請報備繳銷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繳銷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>繳銷項目名稱</td><td>單位</td><td>數量</td><td colspan="2">照片圖示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附件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上開報備繳銷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留存，並加註「僅供申請繳銷模擬槍零件使用」，正本檢視後發還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此致
警察局　　分局　　分駐（派出）所
申請人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附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 報備繳銷，持有人應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向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申請。
二、 報備繳銷之零件，由受理單位送警察局(保安科)統一送交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。
三、 切結書受理後，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，作繳銷證明，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受理員警：(職章)